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鳳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
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1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
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
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
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
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6
3,449元，及其中本金59,46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
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
感德便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
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
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
01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